

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岳人港大桥通航 安全影响专题论证会专家评审意见

2014年9月25日，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在嘉兴组织召开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岳人港大桥通航安全影响专题论证审查会，嘉善县港航管理处、杭州湾跨海大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世纪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及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岳人港大桥通航安全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的介绍，与会人员对《论证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1、《论证报告》编制依据正确，分析方法科学，论证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结论基本可信。
- 2、拟建的岳人港大桥位于嘉善县斜塘线航道，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方向交角为 61.5° ，不符合《内河通航标准》过河建筑物轴线的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不宜超过 5° 的基本要求。但经过计算后，岳人港大桥的实际通航净空宽度为19.4米，满足Ⅶ级航道通航净宽的要求。净高3.42米（85国家高程下同），不满足Ⅶ级限制性航道双向通航净空尺度的要求，建议调整净高，不小于3.5米。

- 3、拟建的桥梁通航孔设计净宽满足要求，但由于桥梁

主墩建在河中，因此桥梁设计单位应对桥梁主墩抗船舶撞击能力进行验算，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复核后应根据航道等级及船舶流量是否设置防撞墩给出明确结论，避免船舶碰撞桥墩危及桥梁安全。

4、桥梁施工期间应落实论证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建设单位应当通知航道管理机构参与施工放样和竣工验收，桥梁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清除施工遗留在航道内的碍航物，为船舶安全航行创造条件。

专家组长：凌飞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